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331)

建議無限期延期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 (i)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接獲張強先生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提議；(ii)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及 (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v)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一月十五日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要求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一月十五日公告所披露，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就法律訴訟達成的和解協議條款，本公司須無限期押後原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而原告人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七被告人須採取所有必須措施無限期押後原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按原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正舉行。然而，如上文所披露，預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在大會的同意下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無限期（即無限期地）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延期決議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7(4) 條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預期股東就延期決議案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及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7(5) 條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承董事會命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鄧力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鄧力先生、蔡南麟先生、張永民先生及宿春翔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逸飛先生、周志恒先生、卓達儀女士及邵煜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snmmaterials.com刊載。